

# 王亚南经济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例

(2014年11月)

## 一、 原则

王亚南经济研究院(WISE)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例,以厦门大学《关于开展厦门大学2014-2015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与发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前提,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分年级制定考评准则。考评内容主要包括遵守院规校纪、学习成绩、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三方面。该评审每年进行一次,具体评定办法按照以下细则进行,如无特殊说明,本细则所指研究生均包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 二、 参评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厦门大学学籍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非在职定向就业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资助的年限最多为三年。博士研究生第四学年不享受学业奖学金资助,但可享受博士研究生助学金,详情请参考《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高年级优秀博士研究生学术奖励条例》。

### 三、 评定细则

#### (一) 研究生一年级

按照《通知》，参评学生的档案人事关系必须全部转到我校，未转入或未全部转入的，不发放本学年学业奖学金。档案人事关系已转到我校，但实际为在职的，不参与本学年学业奖学金的发放。

#### (二) 研究生二年级

考评内容包括学习考核、科研和社会实践、和遵守校纪院规三部分。

1. 学习考核：第一学年的八门专业学位课程成绩原始分平均分须高于 75 分（含 75 分），且公共学位课程全部合格。
2. 科研和社会实践：学院规定的科研和社会实践内容包括服务院校活动（大型学术会议、夏令营、迎新生等志愿服务，学术访问者的引导与接待，撰写会议、讲座简报等），本科生论文指导、助教工作等。第一学年完成学院规定的科研与社会实践活动工作量原始分数须达到 16 分，超出 16 分的原始分值可累积带入下一学年。如有出国交流，按照每学期扣减 6 分为计，且出国期间学生如有提交学院申请经验、交流总结、心得体会、新闻稿采写等，可按 WISE 学生工作量计分标准给予计分。
3. 校纪院规考核：第一学年期间，出现《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中涉及的违纪行为并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第一学年期间至学业奖学金评定前出现未准假而开学不按时报到的，

或在学院内部出现以下情形累积两次（含两次）以上者，取消下一年度参评资格：

- 1) 学期讲座（Seminar）参加次数不达标者。详情参考 WISE 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规定；
- 2) 讲座课程虚打指纹或代签、签字后离开等；
- 3) 助教不遵守助教工作条例。

### （三） 研究生三年级

考评内容包括学习考核、科研和社会实践、和遵守校纪院规三部分。

1. 学习考核：第二学年本专业课程必须全部合格；选修课程门数以及学分满足我院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硕士生应按时通过《研究论文写作与硕士生开题报告》；博士生应按时通过二年级学年论文进度考核（未通过者，给予半年宽限期，如在半年内仍未通过，则取消下一年度申请学业奖学金资格）。如有出国交流，交流期间每学期至少完成相当于厦门大学规定的 6 学分选课要求。
2. 科研和社会实践：学院规定的科研和社会实践内容包括服务院校活动（大型学术会议、夏令营、迎新生等志愿服务，学术访问者的引导与接待，撰写会议、讲座简报等），本科生论文指导、助教工作等。第二学年完成学院规定的科研与社会实践活动工作量原始分数须达到 16 分，超出 16 分的原始分值达 10 分者可获得学院颁发的志愿服务证书予以表彰。如有出国交流，按照每学期扣减 6 分为计，且出国期间学生如有提交

学院申请经验、交流总结、心得体会、新闻稿采写等，可按 WISE 学生工作量计分标准给予计分。

3. 校纪院规考核：第二学年期间，出现《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中涉及的违纪行为并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第一学年期间至学业奖学金评定前出现未准假而开学不准时报到的，或在学院内部出现以下情形累积两次（含两次）以上者，取消下一年度参评资格：
  - 1) 学期讲座（Seminar）参加次数不达标者，详情参考 WISE 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规定；
  - 2) 讲座课程虚打指纹或代签、签字后离开等；
  - 3) 助教不遵守助教工作条例。

#### 四、 附则

1. 本细则所列培养方案要求参照各对应年级培养方案执行。
2. 本条例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开展厦门大学 2014-2015 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与发放工作的通知》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属王亚南经济研究院研究生管理委员会，并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2014 年 11 月